

“特價項目 恕不退還”根本不具有法律效力

20-01-2021 佛山消委會

原創 佛山消委會

近日，楊小姐在南海某美容院購買了 2136 元的除蟎祛痘治療。在第三次治療時，商家再次推薦楊小姐購買了 6000 元的終身會員，楊小姐當天就後悔並要求商家退款，但商家以“特價項目，恕不退還”為由拒絕退還款項



消委說法

佛山市消委會律師顧問團李紹均律師分析：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(2013 修正)》第二十六條規定：“經營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格式條款的，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品質、價款或者費用、履行期限和方式、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、售後服務、民事責任等與消費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內容，並按照消費者的要求予以說明。

-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、通知、聲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，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、減輕或者免除經營者責任、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規定，不得利用格式條款並借助技術手段強制交易。

- 格式條款、通知、聲明、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內容的，其內容無效。”

根據上述規定，我們認為，商家單方出具的收據中稱“特價項目不退款”屬於經營者以格式合同、通知等方式作出的對消費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規定，應當認定無效，由提供格式條款的一方承擔不利後果。

因此，若消費者主張不再繼續履行合同的，雙方合同關係解除，美容院應當將未履行部分的款項予以退還。

消委君提示大家，以實用主義為原則，減少衝動消費，仔細詢問商家促銷原因，認真查驗商品服務，仔細查看發票、收據、購物小票等，留意備註相關內容。簽訂合同前與商家約定好退款細則，減少不必要爭端。